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管〔2025〕1号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关于迅速开展春节前后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并做好岁末年初市本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省建设厅安委办《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浙建安办〔2024〕7号）、《省建设厅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建办函〔2024〕560号）、《宁波市安全生产工作提醒函》（甬安委办提醒函〔2024〕18号）及市建设施工安全专委办《关于迅速开展春节前后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甬建专安委办〔2025〕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市本级房屋市政工程岁末年初、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合理组织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合理组织施工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单位不得冒险作业抢工期、违规施工赶进度，监理单位发现冒险、违规作业的应坚决责令停工，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我站报告。对于赶工期和春节期间连续施工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务必到岗在位、扎牢工地，确保“有施工作业必有管理人员现场管理”。达不到人员到岗要求、安全措施不落实、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项目一律不得组织施工作业。

二是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施工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在2025年2月18日前，结合假期安全防范、复工复产等重点工作，完成覆盖式自查自纠，落实隐患闭环整改，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切实保障施工作业安全。

三是加强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建设单位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时，要组织施工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进行交底会商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共同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签订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协议，并按照方案要求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开展施工现场监理，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指导。

二、认真落实冬期施工安全质量管控措施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冬期施工气候特点，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制定冬期施工方案，落实有效的防寒、防冻、防滑、防静电等

措施，加强冬期施工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要坚持“先防护后施工，不防护不施工”的原则，高度注意冬季施工雨雪冰冻天气造成场地、作业层等部位结冰易滑的风险，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为重点，重点加强脚手架操作层、电梯井、高架箱梁、吊挂篮、隧道台车、跨海大桥主墩柱等易发高处坠落事故的隐患排查治理，规范佩戴使用“三宝”等安全防护器具，严格落实临边、洞口、通道口等“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全面加强对安全防护设施的检查、验收，强化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严禁人员在钢管支撑和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混凝土支撑上行走，切实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工程收尾阶段安全质量管理，抓好工程实体质量通病防治工作，强化道路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施工质量管理，预防各类质量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验收交底、组织实施和监测管理全过程安全闭环管控，全面排查钢结构安装、吊篮作业、高边坡开挖、高大模板支撑、隧道、管廊施工等安全风险。要在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期间，结合设备日常维保，对塔吊、龙门吊、履带吊、架桥机、浮船吊、汽车吊、叉车等工地现有机械设备开展一次全覆盖隐患排查，并留存记录备查，确保起重机械设备的防坠、限位、限重等安全装置有效，交叉作业、群塔作业、塔机与高压线落实防碰撞措施，严禁施工机械带病作业、车辆超期服役。紧盯“高处作

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三类高风险作业项目，参照危大工程进行提级管理，落实“一方案一细则”要求，推广使用《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悬空及攀登作业安全带系挂设置图集（2024版）》。做好危险部位和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应急处置措施，严防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四、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工地动火作业方案，严格执行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电气焊作业。紧盯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排查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私拉乱接现场临时用电线、违规分隔、使用不合格液化气瓶、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危险行为。做好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工作，严禁在保温材料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施工区、生活办公区、材料堆放区按消防平面布置图配备消防设施，加强地面、楼层消防栓检查，确保消防设施有效、可用，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区域，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五、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有限空间风险分级辨识制度，根据风险分级辨识结果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前实施作业审批，制定有限空间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作业监护人、作业负责人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及岗前交底。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配足配齐防护

和救援设备，严格落实“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风险管控措施，作业过程中对作业面开展连续监测。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险情后，严格遵守“先通风、即报警、科学救”的应急救援程序，严禁不佩戴任何防护装置进入有限空间施救，避免盲目冒险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各有关单位及项目部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春节期间不停工工地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好值班人员，掌握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动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按规定向我站报告。

各建设单位应于2025年1月13日前汇总春节期间不停工工地施工计划表（附件）、停工工地值班表，并报送我站（联系人：袁博，联系电话：0574-89183051，电子邮箱：anzhizhan@163.com）。

附件：春节期间不停工工地施工计划表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5年1月8日



附件

春节期间不停工工地施工计划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计划				
			名称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施工内容	危大工程施工内容	施工安排时间	带班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注：请各建设单位汇总信息于 1 月 13 日前报送我站，联系方式：anzhizhan@163.com。

